

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文 件

普房管〔2023〕72号

关于调整李子园路（真南路——大头浜）道路 通信管线搬迁工程总投资送审的函

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李子园路（真南路——大头浜）段由我局负责立项建设，该项目于2019年由市房管局调整初设批复，因原设计较早，存在部分设计标准相较桃浦智创城东拓区今后发展要求略有不足的情况。根据区府会议要求，为配合李子园路（真南路——古浪路）道路建设，已同步实施通信管线架空线入地及管线搬迁工程并已获贵单位关于李子园路（真南路——大头浜）道路通信管线搬迁

工程投资估算的批复（普发改投〔2022〕1号）。根据桃浦智创城的建设要求，建议增加费用，提升建设标准，以满足桃浦地区今后发展需求。同时，由于建委架空线入地、综合杆工程与李子园路（真南路—一大头浜）段道路工程无法同步推进，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未包含在双方原有投资概算批复内，为确保工程按期推进，故申请调整工程总投资，具体内容如下：

一、调整范围及内容

（一）人行道品质提升

李子园路（真南路—一大头浜）段原设计方案人行道面采用6CM厚同质砖，道路采用混凝土侧平石。现根据桃浦智创城建设要求，建议人行道面层铺装和侧平石采用花岗岩材质。同时，由建委负责建设的李子园路大头浜以北段，于近期完成初设评审，人行道已确定采用花岗岩。考虑到保持道路整体的一致性及今后东拓区的整体品质，拟将李子园路（真南路—一大头浜）段人行道由同质砖提标为花岗岩。

（二）市交警光缆搬迁

李子园路与武威东路路口存在一根出土管，管内含五根市交警总队通信光缆，光缆出土后以架空方式于道路上方架设，且这路架空线交警部门尚无实施入地的计划安排。此处管线位于规划排水管位，影响排水工程施工。为确保李子园路（真南路—一大头浜）工程能顺利实施，需结合道路施工进度对此处通信管线进行搬迁。

(三) 交警监控线杆搬迁

李子园路架空线入地项目中，部分电力排管涉及一监控线杆无法推进，故需对此监控线杆实施搬迁，从而保证电力排管实施后，道路工程可以跟进实施。

(四) 电力电缆沟槽修复

李子园路架空线入地项目中电力直埋电缆破坏已建西侧人行道垫层，需对由此损坏的西侧人行道垫层进行修复。

(五) 真南路至佳莲花苑处路面修复

真南路-佳莲花苑段西侧多根通信线杆因道路跟架空线入地工程施工进度计划不同步，需先对通信线杆采取局部保护措施，待后续配合区建管委架空线入地及综合杆工程拔除水泥通信线杆后，再对剩余部分慢车道路面进行修复。

(六) 临时标志标线及信号灯运维

因李子园路（真南路—一大头浜）架空线入地及合杆尚未完成（建设周期为1年），临时开放交通期间交通标志标线无法按规划要求实施到位，需在已铺设粗沥青路面全线施划临时冷漆交通标线。同时根据交警部门相关意见，需同步完善交通标志及临时信号灯的运维以确保达到通车要求。

二、投资调整金额

该工程原总投资1982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1796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167万元，预备费19万元。在此基础上，拟新增人行道提标费用206.6万元，市交警光缆搬迁36.7万元，交警监控

线杆搬迁 18.4 万元，电力电缆沟槽修复 26.1 万元，真南路至佳
莲花苑处路面修复 27.3 万元，临时标志标线及信号灯运维费用
34.3 万元，合计约 350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以上妥否，请予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 7 日

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7日印发
